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晓利	钱晓利	
办公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电话	0938-2851611	0938-2851611	
电子信箱	gstszxjy@163.com	gstszxjy@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7,845,326.28	914,678,822.1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19,917.47	29,478,836.92	1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07,725.56	20,449,322.06	16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89,987.90	180,800,164.60	-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0	0.0750	14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0	0.0750	14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86%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7,146,674.05	6,190,908,422.74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6,160,032.19	3,317,126,129.96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28.01%	110,136,094	0	质押	47,310,000
田德	境内自然人	7.92%	31,132,277	0	质押	15,000,00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9%	9,000,000	0	不适用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7,190,476	0	不适用	0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5,52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134,900	0	不适用	0
罗斌	境内自然人	0.69%	2,724,263	0	不适用	0
刘亮	境内自然人	0.67%	2,645,715	1,984,286	不适用	0
雷小刚	境内自然人	0.64%	2,524,712	0	不适用	0
袁斌	境内自然人	0.50%	1,974,67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账户。 刘亮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雷小刚先生为公司职工；袁斌先生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4月离任。 股东田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的姑丈，为一致行动人；陶军先生、田德先生、刘亮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除上述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以及部分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9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5年0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实施改造项目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原金针菇生产线停产进行改造，投资实施“冬虫夏草工厂化仿生培育更新改造项目”，预计本次新增投资12,251.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404.82万元。《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实施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5年06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过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0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度对外投资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 万元）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02月0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9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973,058.6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00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03月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及于2025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0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数374,742,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累计质押62,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11%，占公司总股本15.8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0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鑫，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骥瑞，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和项目合伙人赵鑫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骥瑞最近3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鑫、签字注册会计师骥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5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费用130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从服业资质、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专业团队，并在其与公司以前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的职业素养，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4、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中草药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中草药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3,241,3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 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93,241,3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时应当分别表决，不应当将不同意见的议案合并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空缺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空缺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 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违反审批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董事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奋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